

宣威市生猪养殖小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家吉*

(曲靖宣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宣威 655400)

摘要:为提高生猪养殖的效益,通过分析总结目前生猪养殖小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集建议,供养猪户及同行参考。

关键词:生猪养殖小区;问题;对策

宣威是云南省生猪生产大市(县级),随着国家对养猪生产扶持政策的实施,宣威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生猪生产。宣威市生猪养殖业发展较快,以一家一户为主的传统养猪生产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2013年年末生猪存栏212万头,年内出栏肉猪370万头。截止2014年9月,已建成生猪养殖小区432个。如何提高生猪养殖小区养猪的数量与质量,发展养猪循环经济,实现资源整合重组与农民富裕,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课题。虽然养猪生产发展势头良好,品种质量显著提高,但也仍存在诸多问题,如部分生猪养殖小区选址不科学,小区内布局建设不合理,饲养管理不规范,兽药滥用,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卫生防疫制度不健全,员工素质偏低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生猪生产的健康发展,为此,必须探索发展对策,以提高科学养猪水平、养猪生产效率、无害化处理能力、疫病防控能力、猪群抗病能力、生猪及其产品的质量,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生猪生产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 存在问题

1.1 选址不科学

由于受土地审批和资金紧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生猪养殖小区存在建场选址不科学

的问题:一是有的小区选址过于靠近村庄;二是有的小区选址过于靠近厂矿、学校;三是有的小区选址过于靠近公路、溪河;四是有的小区选址过于靠近城镇等;五是有的小区是利用闲房改造而成。这些地方没有足够的耕地、农田、果园、鱼塘消纳粪便。弊端很多,令人担忧。

1.2 布局不合理

部分生猪养殖小区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一是没有根据当地全年主导风向设置各功能区;二是各功能区没有围墙隔开;三是大门口处、生产区入口处、每幢猪舍门口处没有设置消毒池;四是没有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五是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建有产仔舍、保育舍、育成舍、育肥舍、母猪舍、公猪舍等,区分不明显;六是个别小区没有筑造围墙,七是进入生产区没有消毒通道。小区布局建设零乱,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1.3 饲养管理不规范

据了解,有部分生猪养殖小区没有品牌意识、没有制定产、供、销一条龙模式。部分管理人员不掌握国家关于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的使用、规定,随意使用国家禁用、停用的饲料添加剂、低劣饲料;部分饲养员给猪群饲喂发霉变质饲料,引起猪只饲料中毒死亡。部分生猪养殖小区业主缺乏应有的饲养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没有为猪群提供适宜的环境温度、湿度、合理的饲养密度和运动空间,

* 作者简介:陈家吉(1956-),男,汉族,宣威市人,畜牧师。长期从事畜牧科技推广工作。

未能做好夏天防暑降温,冬天防寒保暖工作;在防鼠、防虫和圈舍卫生上措施不到位,为猪群疫病的发生埋下隐患。

1.4 滥用兽药

有些生猪养殖小区广泛地在猪饲料中任意添加兽药供猪群长期食用和过量使用兽药给患病猪群治病,导致猪细菌耐药性增强。有的疫苗超量接种,比常量高几倍,抗细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超剂量使用,滥用违禁药物,不执行药物休药期规定,造成生猪产品药残超标,直接影响猪肉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1.5 消毒意识淡薄

部分小区由于消毒意识淡薄,认为消毒与不消毒一个样,根本没有按程序进行消毒,不按说明书的要求稀释消毒液或消毒次数不够随便消毒。有的为降低饲养成本,贪图便宜购买低效消毒剂对圈舍、饲养环境、饲养用具、道路等进行简单消毒。

1.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严

有些业主对无害化处理概念非常淡薄、认识不高,舍不得将病死猪做销毁处理,而且廉价卖给不法商贩加工成烧猪、腊肉、腊肠等。此做法不仅坑害消费者,而是造成病原微生物的传播扩散,同时造成生猪养殖小区周围环境的严重污染,这对下一批乃至以后猪群的健康养殖构成极大的威胁。还有的业主将患病猪只调往外地、或上市交易、或屠宰后销售、或乱扔乱抛、或弃之河塘池旁等,加之环境消毒不彻底,致使某种疫病的病原微生物到处散布,这为猪疫病的发生提供“温床”,引发的确是某种疫病的持续性发生或周期性出现。

1.7 环境污染日益严重

目前,养猪业发展迅速,但由于资金投入不足,设备、技术落后和部分生猪养殖小区业主环保意识低下等原因,有的小区没有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粪便未经处理直接农用或露天堆放,污水未经处理就排入附近河流或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地面水、空气和土壤。给周边群众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危害,同时对环境、资源、生态造成了日益明显的压力和

影响。

1.8 卫生防疫制度不健全

部分小区业主既是管理人员又是兽医技术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患病猪只未能及时隔离,习惯往返于猪舍治疗,每个生产单元没有固定的饲养人员和固定的生产用具,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没有更换已消毒的工作服、帽、靴,没有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制度和无害化处理制度,没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在场区饲养猫、犬等动物。卫生防疫制度不健全,有的小区的执业兽医还对外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不仅造成疫病的传播,而且给疫病的防控带来困难和压力。

1.9 员工素质偏低

在中、大型规模生猪养殖小区中,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大部分饲养员是从农村招的中、小学毕业生。小规模小区饲养员一般都没有系统学习过畜牧专业知识,甚至养殖培训班也没有参加过,他们仅有小学或初中文化程度,对科学养猪一窍不通。总之,养猪场员工素质普遍偏低,对科学养猪知识掌握不多,专业技术水平低,在生产过程中灵活性差、生搬硬套,是当前生猪养殖小区普遍存在的问题。

1.10 养殖档案不健全

部分小区各项制度不完善,不做养殖记录,怕麻烦,没有养殖档案;有的虽然记录了生产、免疫、用药、用料、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生产环节中的变动情况,但不够详细规范,影响对猪病的进一步诊断、分析,畜产品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实施可追溯制度落不到实处。

2 对策及建议

2.1 科学选址

生猪养殖小区的场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选址兴建,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既要考虑小区产生的废弃物不要污染周围环境,也要考虑不要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区应距离城镇、村庄、学校、集市、铁路、公路交通干

线 1km 以上,距离其他动物饲养场(小区)、屠宰场(点)、牲畜交易市场、畜产品加工厂 2km 以上,距离垃圾(污水)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所、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 3km 以上。同时应考虑生猪养殖小区周围要有足够的农田、苗圃、果林、园林和鱼塘等,才能更好地实现农林牧的有机结合,走“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之路。

2.2 合理布局

生猪养殖小区内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应有林带、围墙等相互隔离分开,布局合理。生活管理区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一角,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生产区应位于生活管理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或侧风向处,并与管理区有一段距离(50m 以上)。根据功能不同,将生产区划分为若干个单元,各单元相对独立,互不交叉,单元之间应有防疫隔离设施。隔离区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或场区地势最低处,与生产区有专用通道相通,与场外有专用大门相通。小区大门口处、生产区入口处、每幢猪舍门口处要设置有消毒池。场区净道和污道分开,以防交叉感染。进入生产区要有消毒通道。场区排水在道路一侧或两侧,设明沟排水,要求屋面水沟和排污沟分开。小区四周筑有围墙。场区布局建设要尽量创造有利于猪群健康生长的良好生活环境,使小区养殖环境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发展。建设布局要符合环保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

2.3 科学合理设计栏舍

栏舍设计要科学合理,要遵循环保、节能、减排、实用、节水、防疫等原则,聘请资质高的建筑设计单位,按照标准化养猪的技术标准,科学合理设计猪舍的保温隔热、环境控制、通风换气、采光照明、给水排水、消毒隔离等,猪舍地面、天花板、墙壁等应便于清洗,能耐酸耐碱消毒剂清洗消毒。同时必须设计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粪便处理、病死猪处理等场地和设施。栏舍的设计要为猪群营造一个卫生、干净、舒适、良好的生活环境,让猪群真正生活在最适状态或最佳生活环境之中,才能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抗病力,最

大限度地减少疫病的发生。

2.4 加强饲养管理

树立品牌意识,制定产、供、销一条龙模式,注重管理人员素质再教育,加强培训,全面了解生猪饲养管理知识。要采用“自繁自养”和“单元式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夏天注意防暑降温,冬天注意防寒保暖。保持适宜的环境温度、湿度、合理饲养密度和注意猪舍通风良好,以保证舍内空气清新。及时清除粪便,保持舍内干净卫生,这样就能给猪群提供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使猪群保持良好的生理状态,满足猪群心理愉快的要求,进而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

2.5 规范使用兽药饲料

兽药在预防猪只疫病的发生、促进猪只生长、提高养猪产量等方面做出巨大的贡献,但在它给人类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潜在的危害更需引起人们的高度注意,所以,小区执业兽医应根据当地和本小区猪病流行规律,猪只保健防病需要,使用适量的药物对猪只实施群体预防或治疗。在养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不滥用兽药,不盲目使用兽药,受限制使用的兽药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兽药休药期使用;要避免在饲料或饮水中长期添加兽药,不将激素类药物添加在饲料和猪的饮水中,不将人用药品用于猪只。小区执业兽医要严格按照适应症、用法、用量、休药期、免疫规程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做到规范和安全用药,并做好用药记录。

全面了解掌握国家关于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一定要从饲料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饲料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中购买环保型饲料和绿色饲料添加剂以及药物性饲料添加剂。药物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选择规定的品种,执行规定的用量、休药期。做到规范和安全用料,并做好用料记录。

2.6 注重环境消毒

为创造卫生健康的饲养环境,保证猪只的健康,饲养人员应切实做好经常性的预防消毒工作。选购经农业部 GMP 认证的兽药

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多种不同类型的消毒剂定期对猪舍、饲养用具、走道、周围环境、道路等进行交替消毒,春夏季节每周1~2次,秋冬季节每周2~3次,有疫情时适当增加消毒次数。经过全面消毒后,能彻底杀灭外界环境的病原微生物,防止病原微生物借助灰尘、水源、空气、饲料、用具等传播媒介传播疫病,这样可大大减少猪只发病的机会。

2.7 严格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是小区内的主要传染源,小区执业兽医必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T16548)之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止污染环境或造成疫病的传播。对被病猪污染过的圈舍、设备、车辆、场地、道路和周围环境等均须做到彻底的防疫消毒。

2.8 粪便污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应采用清干粪工艺,及时清除粪便,使粪、尿、污水迅速分离,粪便、尿、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要在堆粪场所进行堆积密封发酵处理,堆积密封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高温(50~70℃),能杀死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并有效控制苍蝇孳生,符合GB/T7955《粪便无害化处理卫生标准》的要求,然后作为农业用肥。尿、污水导入沼气池制取沼气,通过厌氧发酵杀死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防止了环境污染,而且开辟了对二次能源的利用,节省燃料。

2.9 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制度

小区大门口处、各功能区入口处、每栋猪舍门口处应有消毒设施,如车辆消毒池、脚踏消毒池、喷雾消毒室、更衣消毒室(装有紫外线灯)。饲养员进入生产区时,要在更衣消毒室更换消毒过的工作服、帽、靴方可进入。每个生产单元应有固定的饲养人员,饲养人员不能到其他生产单元随便往来。每个生产单元应有固定的饲养用具,不得共用或相互借用饲养用具,更不允许将其外借和携带出小区,也不得将小区外的饲养用具携带入小区内使用。小区执业兽医不准对外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小区内严禁饲养猫、犬、鸟等动物。

进入生产区物品必须严格消毒。小区物品进出实行“单向制”,凡是猪舍清除物品,须经污物通道运出,不得倒行,以免交叉感染。定期做好小区、猪舍周围环境灭虫、灭蚊、灭蝇、灭鼠和铲除杂草、排除积水、消灭蚊蝇幼虫孳生地等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实现饲养场地的环境净化,确保生产安全。

2.10 强化制度管理

生猪养殖小区必须设有办公场所、诊疗场所、隔离场所,各功能区必须具备完整的隔离条件。有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兽医、监管兽医、管理人员、饲养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免疫制度、用药用料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标识制度、疫病监测制度、隔离制度、养殖档案等)。小区执业兽医必须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并经当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人员。

2.11 加强免疫监测

免疫监测是主要的防疫措施,也是小区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小区应在加强血清学监测,特别是免疫效果监测的同时,提高病原学监测的能力,提高监测对象范围和监测频率。小区执业兽医应根据免疫监测结果来指导免疫接种,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实行程序化免疫。

2.12 加强科技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技术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小区员工进行生猪养殖、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小区员工的科技意识、科学养猪水平、疫病防治水平和防范能力。

2.13 建立完整养殖档案

生猪养殖小区应有生猪养殖过程的记录,包括生产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猪只销售记录等。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以利于建立起生产销售的规范化管理和追溯制度。